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某，男，1981年7月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2013年10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[2021]13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璿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倪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27日0时许，被告人倪某在本市静安区XX路XX号海伦斯小酒馆与朋友聚会，得知其朋友被人搭讪且发生肢体冲突后，被告人至店外找到对方即被害人汪某、吴某、石某，双方再次发生争执，被告人倪某遂以拳殴打三名被害人。经鉴定，吴某构成轻伤，汪某、石某均构成轻微伤。

同年7月17日，被告人倪某经电话联系后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在侦查阶段得到三名被害人的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倪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、二人轻微伤，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倪某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倪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倪某拘役四个月，适用缓刑。被告人倪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某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汪某、吴某、石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及出具的《谅解书》，证人马某、房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接报回执单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办案说明》《工作情况》及调取的现场监控视频、户籍资料、前科材料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被告人倪某的供述、亲笔供词及经其签字确认的监控视频截图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倪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倪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倪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葛立刚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